

郸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项目名称：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22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郸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成果内容

郸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包括规划文本更新、附表、附图以及动态维护数据库。

第三条 主要任务

- (1) 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
- (3) 规划分区优化；
- (4) 动态维护建议；
- (5)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6) 其他方面。

第四条 成果形式

(1) 动态维护方案，其中附件包括规划文本更新、附表、附图等；

(2) 动态维护数据库：提供动态维护数字化成果；

(3) 最终成果为动态维护方案纸质文件共捌套，包含上述纸质文件资料、动态维护数据库的文件光盘贰份。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进度安排

1.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第一阶段：甲方提供规划基础资料齐全后，且第一次费用到款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方案进行方案评审。

第三阶段：方案评审会通过，接到评审会议纪要15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正式文件以及动态维护数据库进行上报。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以上时间项目进度根据部、省、市政策要求可作适当调整，满足上报及方案编制进度的时间要求。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 设计经费

设计经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32.655万元）。

第八条 支付进程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设计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9.7965万元）；

第二次支付，初步方案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陆佰贰拾元整（¥13.062万元）；

第三次支付，最终成果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9.7965万元）。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

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取应有的报酬。

(二)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四)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

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五)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六)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

考虑终止合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三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本条第三项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福厚街21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5月18日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1085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账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2026年5月18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健 1589050686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邓炯 13653801939

致：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22）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33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